

第一題 (50 分)

司法院大法官近年作成解釋的宣告方式愈來愈多元，除了認定系爭法令違憲並使其立即失效的宣告外，還發展出單純違憲宣告或定期失效等不同的宣告方式。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大法官作成以下宣告：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第 57 條第 1 項...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大法官則作成以下宣告：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1) 請本於我國憲法相關規定、人權保障、民主、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憲法原則及相關學理，評論上開兩則解釋宣告的適當性。(30 分)

2) 請參考比較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及第 741 號解釋，討論上開兩則解釋所定 1 年或 2 年的修法或立法期限屆至前，其解釋聲請人是否有如何之救濟管道？(20 分)

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

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應予補充。」

第二題 (50 分)

為積極規劃並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臺灣立法院於某年某月三讀通過深耕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據此進行深耕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的審議。由於在野 A 黨擬採取「案海戰術」的手段拖延議事，國會多數黨 B 黨黨籍的立法院長即對該特別預算案的審議方式作出以下決定：一是以修正提案順序安排表決順序，二是提出「一事不兩議」的原則，排除針對同一預算項目、修正動議內容不同，但提出順序在後的表決提案。如此一來，A 黨的案海戰術就因為提案順序在後而失去效用，僅得經由重付表決、復議等程序手段進行議事杯葛。然 B 黨其後仍不堪 A 黨的杯葛，便在通過「有關債務之舉借應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的提案之後，藉其席次優勢作成：

「所有其他收入提案皆列入公報紀錄但不再表決處理」的決議，結束該特別預算案的二讀程序。隨即亦完成三讀程序。A 黨立委主張其提案權等立委職權受到侵害，所以經由三分之一以上立委

連署，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請根據前段事實敘述，回答下列問題：

- 1) 請參酌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從憲法基本原則的角度論述本案中的深耕建設特別預算案審議程序是否合憲。(30分)
- 2) A黨立委在釋憲聲請之外，也同時聲請大法官作成「凍結執行深耕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暫時處分。請依照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論理，分析並判斷本案中有無作成暫時處分的必要性。(20分)

相關法條

預算法

第 8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 84 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二章 委員提案

第 10 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 11 條

第 4 項 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提付討論；其無距離遠近者，依其提出之先後。

第四章 開會

第 37 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試題隨卷繳回